

義守大學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辦法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2 年 8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使研究型實驗室人員從事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檢體、相關生物材料工作時，避免遭受生物安全危害、保護環境及保障身體健康，以培養生物安全認知與危害防護之觀念，特訂定「義守大學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供遵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區分為以下三類：

- 一、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指造成人類感染或疾病之病原微生物（例如：細菌、病毒、真菌及寄生蟲等）及其培養物（液）。
- 二、病原體之衍生物：指經純化及分離出病原體組成成份（例如：核酸、質體、蛋白質等或其分泌產物，如生物毒素等）。
- 三、經確認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物質：指經檢驗確認含有某種病原體或其組成成份其分泌產物之傳染病病人陽性檢體（例如：血液、痰液或尿液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檢體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生物材料指含有病原體、去活化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試劑，且原始用途為研究用。

第五條 下列人員須定期接受並通過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 一、實驗室新進人員：應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八小時。
- 二、實驗室工作人員：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三、申請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工作人員：包括感染性生

物材料異動、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時需檢附研究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至少四小時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第 六 條 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管理、督導新進人員(含研究助理)於其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另應每年將人員受訓紀錄送生物安全會備查。

第 七 條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主，生物安全會將另行公告。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